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五學年學、碩士學位甄選辦法

88.12.3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98.5.27 九十七學年度第十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2.21 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3.19 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9.26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7 第 13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3.6 102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8 第 14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4.9 103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7 日第 14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13 日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1 日第 15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本系五學年學、碩士學位事宜，依據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五學年學、碩士學位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表現優異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向本系提出申請。
申請時需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一份；經本系甄選通過者，取得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本系預研究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該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總名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三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本系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